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神學教育中心章程

2001.09.23修定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為本會神學生及轉入本會的傳道人開設及測試信義宗神學課程。
- (二)為本會及本宗傳道同工開辦在職進修課程。
- (三)為本會神學教育預備、推薦合適的師資。

二、組織：

- (一)本中心隸屬台灣信義會牧師團。
- (二)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教務組長一人，教授若干人及部份時間秘書一人。
- (三)本中心與本會認可之神學院校保持密切的互助關係。

三、方法：

- (一)開設相當於學季或學期制神學士與道學碩士的信義宗神學課程。
- (二)開設道學碩士水準的同工進修課程。
- (三)開辦密集班課程。
- (四)開辦其他特別訓練課程。

四、師資：

- (一)本會師資。
- (二)本宗本地師資。
- (三)海外信義宗師資。
- (四)友會學有專長師資。

五、對象：

- (一)本會及本宗神學生。
- (二)本會及本宗傳道同工。
- (三)本會及本宗長執與有心進深之信徒。
- (四)友會同工及信徒。

六、開辦課程要求：

本中心所開課程雖非修習學位（神學士或道學碩士）課程，但對該課程之

要求與正式神學院之要求相當，符合標準者才給予學分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- (一)學員學費
- (二)本地堂會及信徒奉獻
- (三)本會神學委員會之補助。
- (四)其他。

八、實施：

- (一)經廿三屆神學委員會於1990年8月21日第二次會議通過實施。
- (二)經第廿五屆十一次議事會於1998年3月16日修訂。
- (三)經第廿六屆十三次議事會於2001年9月23日修訂。